

附錄一：軍公教退休制度改革類似爭點之相關法律對照表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6.8.9 制定公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6.8.6 制定公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07.6.21 修正公布)
基本權保障範圍：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服公職權、平等權 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	基本權保障範圍：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憲法第 165 條 教育工作者生活保障、平等權 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	基本權保障範圍：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服公職權、平等權 憲法體系正義之要求
§4 第 4、5、6 款 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定義	§4 第 4、5、6 款 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定義	§3 所用名詞定義 按：未明定最低保障金額之名詞定義
§7 I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8 I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29 I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7 II 提高退休撫卹基金共同撥繳費用基準	§8 II 提高退撫基金共同撥繳費用基準	§26 II 第 1、2 款 變更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計算基準
§18 第 2、3 款 配合機關人事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	§19 第 2、3 款 配合機關人事精簡政策自願退休，增列年滿 55 歲要件	
§36 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36 優惠存款利率之計算、調降、底限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26 III、46 IV 第 1 款 於同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 §46 V 於同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返還優惠存款本金
§37 及附表、§38 本法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調	§37、§38 系爭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	§29 II 提高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之基準

降、底線及其適用	調降、底線及其適用	
§39 I、II 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位、底線，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39 支領月退休所得之調降順位、底線，及原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26 IV 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40 I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40 I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 36-38 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54 II、III、V、VI 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67 I 前段 退撫給與得隨物價指數調整 (消費者指數調整) 其與§36-§39 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納入審查	§67 I 前段 退撫給與得隨物價指數調整 (消費者指數調整) 其與§36-§39 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納入審查。	§39 I 前段 退除給與得隨物價指數調整 其與§26 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納入審查
§92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97 定期檢討 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59 定期檢討
§77 I 第 3 款 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	§77 I 第 3 款 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金權利)	§34 I 第 3 款 停止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p>§47III</p> <p>一次結清給付補償金後，不再給付補償金規定(年資補償金之計算與結清)</p> <p>按:因該規定未執行，認無審查實益</p>
系爭法律附表三	系爭條例附表三	§26 II、系爭條例附表三
先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	先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	先為停止適用之暫時處分